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1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債　務　人　高正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壹拾伍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